

國防部主計局聘雇人員招考簡章

壹、甄選員額：本次編制內聘雇人員職缺進用共計 2 員。

一、聘一等預算財務員：1 員。

二、雇二等人事員：1 員。

貳、甄選條件：

一、對象：合於甄選資格之民間人士及現役（職）人員。

二、資格：

（一）學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以上者。

（二）聘雇人員之進用資格，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進用：

1、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2、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或緩刑在案者。

3、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4、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5、曾犯有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6、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7、國軍編制內聘雇人員。

（四）體位基準：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五）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具有就業能力者。

參、報名規定：

一、報名截止日期：108年3月8日（以郵戳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信報名辦理。

三、具有應考資格之報考者，應於規定報名時間內檢附下列文件辦理報名手續，缺件或未依規定檢附及填寫不完整均不予受理（驗畢收繳，不予發還）。

（一）甄選報名表1份（如附件1，請貼證件用彩色照片2吋1張）。

（二）2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1張。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四) 學歷(影本)、經歷(由原【曾】服務單位開立證明,正本)等證明文件。
- (五) 須經國軍地區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之體檢表(含驗血及胸部X光檢查及格)正本1份。
- (六)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正本1份(如附件2)。
- (七) 自傳1份(如附件3)。
- (八) 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1份(現【役】職人員採安全查核,無須檢附)。
- (九) 智力測驗鑑測證明(先行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完成鑑測,自行列印繳交考選單位,合格分數須100分以上,甄選雇二等雇員免測)。
- (十) 退役軍職或免役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具現役(職)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離職手續)。
- (十一) 每人限報考乙處單位乙項職缺,不得重複報名,否則均不予受理,並取消其考選資格。
- (十二) 上述資料以報名截止日前最近半年內計算,各項照片均須一致,俾利辨別。
- (十三) 通信報名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主計局詹順勳先生02-85099210~12)收。

肆、甄選作業:

- 一、甄試日期:民國108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實施。
- 二、報到地點:國防部博愛營區會客室(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 三、分數配比:資格審查占總比例20%、筆試及口試占總比例各40%(如附件4)。

四、資格審查:

- (一) 學歷:具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依報考職類按照基準表評分。
- (二) 經歷:具金融、財務、人事業務相關工作從事經驗,依報考職類按照基準表評分。

五、甄試科目:

- (一) 筆試:由本局依測驗範圍隨機出題,並以紙本列印方式作

答。

- (二) 口試：請參閱口試評分表（如附件5）。
- (三) 缺考項目，均以零分計算。
- (四) 測驗範圍：(相關法規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公告法規下載，網址：<http://law.moj.gov.tw>)。
 - 1、預算財務員：
 - (1) 預算法。
 - (2) 會計法。
 - (3) 審計法。
 - (4) 決算法。
 - 2、人事員：
 - (1)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暨施行細則。
 - (2)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暨施行細則。
 - (3)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暨施行細則。
 - (4)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暨施行細則。
 - (5)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暨施行細則。
- (五) 專長測驗：按擬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伍、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

- (一) 依資格審查、筆試及口試成績之所占總比例加總，總分最高者錄取；另甄試人員筆試及口試成績未達60分或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二) 總成績依百分比計算後，以成績最高者錄取；如總成績相同則依序以口試及筆試得分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三) 錄取通知時間：暫定於108年4月10日前以正式信件通知。

二、進用：

- (一) 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雖已錄用，仍可予以解僱。
- (二) 進用時間暫定為108年4月16日，實際以正式通知時間為主。
- (三) 進用人員凡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手續，視為未錄取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局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進行遞補。

陸、一般規定：

- 一、凡有書面、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確有實情者，一

- 律不予錄取。
- 二、甄選人員如有安全調查不符本計畫甄選規定及資格之情形，不論是否錄取，一律註銷資格或解聘。
 - 三、由招考單位成立甄選委員會，負責報考資格審查及口試等事宜，各項職缺甄選過程，甄選作業編組成員均應秉公平、公正精神，落實考選作業規定。凡擔任委員職務者，如有與應考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
 - 四、錄取人員應同意遵守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等規定。
 - 五、參加甄試人員著整齊服裝（著無袖衣服或拖鞋、涼鞋者不得進入試場），甄試當日依「公告甄試時間配當表」（如附件6，以中華電信117報時為依據），並攜帶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件至招考單位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逾公告甄試時間十分鐘未入考場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考試以零分計算。
 - 六、應考人於測驗時，遵守考場須知（如附件7），如查獲舞弊情事，該科以零分計算並取消考試資格。
 - 七、具現役（職）身分甄選錄取者，因未完成退伍或解聘致無法進用，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原服務單位檢討相關疏失責任，錄取名額續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八、錄取人員完成報到後，依規定簽署勞動契約書正式僱用，若因可歸責於己之因素，未能完成新進人員訓練、不願簽署勞動契約書或未簽立遵守工作規則之同意書面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九、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9條，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另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
 - 十、依本計畫進用之聘雇人員權利義務與行為規範，悉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 十一、承辦人連絡方式，主計局承辦人：詹順勳少校，軍用電話：636877、自動電話：02-85099210~12。

國防部主計局聘雇進用報名表(正面)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考生編號	(由招考單位填寫)			請貼 近半年內 證件用 2吋 彩色照片
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 字號		出生日期		
志願地點 (含職缺)		年齡		
現職公司		職稱		
通訊電話	公：() 住宅：() 行動：	Email信箱	(考量 yahoo 信箱垃圾郵件檔信設定問題，請以 gmail 信箱為主)	
地 址	戶籍地址 (含里鄰)： 通訊地址 (含里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學 歷				
經 歷 (請檢附工作證明文件或證照，無則省略)				
繳 交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吋照片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半年內 (報名截止日前) 須經國軍地區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之體檢表 (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及格)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 (影本)、經歷 (由曾服務單位開立證明，正本) 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1 份 (現【役】職人員採安全查核，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智力測驗鑑測證明 (合格分數須 100 分以上，甄選雇二等雇員免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之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 (退役軍職人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 (職) 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			
報名人簽章：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審 查 情 況 (由招考單位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註：本表由報名人員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國民身分證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欄
--------------	--------------

佐證資料依序為

1. 自傳 1 份(正本)。
2.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 1 張。
3. 學歷(影本)、經歷(由曾服務單位開立證明, 正本)等證明文件(無則省略)。
4. 最近半年內(報名截止日前)須經國軍地區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之體檢表(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及格) 1 份(正本)。
5. 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 1 份(正本)。
6. 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1 份(正本, 現【役】職人員採安全查核, 無須檢附)。
7.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智力測驗鑑測證明(合格分數須 100 分以上, 甄選雇二等雇員免測, 正本)。
8. 退役軍職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9. 具現役(職)身分報名參試時, 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 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離職手續)。

同 意 書

本人 參加國防部主計局聘雇進
用職缺甄選，同意招考單位運用個人身分資
料執行基本資料安全調查，絕無異議，特立
此同意書。

此 致

國防部主計局

立書人：

簽章：

1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自傳

(300 至 500 字內)

請自行延伸

附件 4

國防部 主 計 局				
聘 雇 甄 試 人 員 綜 合 評 鑑 表				
資 格 評 鑑 項 目 (比 例 得 分)		一	二	三
		000	000	000
資格 審查 (20%)	學歷 10% 1. 高中(職)70 分。 2. 大專院校 80 分。 3. 碩士(指參班)90 分。 4. 博士(戰略班)100 分。			
	經歷 10% 1. 未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關之工作經驗者：0 分。 2.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關之工作經驗累計未滿 2 年者：60 分。 3.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關之工作經驗累計滿 2 年未滿 4 年者：70 分。 4.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關之工作經驗累計滿 4 年未滿 6 年者：80 分。 5.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關之工作經驗累計滿 6 年未滿 8 年者：90 分。 6.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關之工作經驗累計滿 8 年以上者：100 分。			
筆試 (40%)	筆試 40% 科目由測驗範圍內之題目隨機出題。			
口試 (40%)	口試 40% 1. 含儀態、語言、應變能力、專業概念。 2. 按各委員口試分數累計總分平均，計算至小數第 2 位(四捨五入)。			
總 分				
比 序				

附件 5

國 防 部 主 計 局		聘 雇 進 用 口 試 審 查 表	
編號			
姓名			
口試項目	A：儀容態度(20%)。	A項得分：	
	B：語言表達(20%)。	B項得分：	
	C：應變能力(30%)。	C項得分：	
	D：專業概念(30%)。	D項得分：	
口試總分=(A_____ +B_____ +C_____ +D_____) ×40% = _____ (口試得分)			
評審委員簽名：			

附件 6

國防部主計局聘僱進用職缺甄試時間表
日期：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

時間 區分 進度	內容	使用 時間	地點
0900-0910	報到	10分鐘	
0930-1110	筆試測驗	100分鐘	
1110-1120	休息	10分鐘	
1120-1200	口試	50分鐘	
1330-1540	專長測驗	100分鐘	
附記	1. 逾時報到10分鐘者，不予受理報到。 2. 筆試測驗、口試及專長測驗逾時入場10分鐘者，不得參加應試。		

考場須知

一、考場規定暨應考人注意事項：

1. 考試時間為 100 分鐘。
2. 作答時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答案應力求清晰。試卷應保持清潔平整，請勿搓揉，以避免影響試卷批改。
3. 試卷先寫上姓名、座號，再開始作答。
4. 對試題有疑義或錯別字時，得舉手發問。
5. 應考人就座後，應將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置於桌上，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試題卷有無錯誤或缺損，如發現異常，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6. 應考人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第 7 點第 6 款論處。
7.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繼續應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 (1) 冒名頂替者。
 -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國民身分證件。
 - (3)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 (5)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 (6) 夾帶書籍文件者。
 - (7) 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者。
 - (8) 故意不繳試題卷或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離場者。
 - (9) 未遵守規定，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或繳交試題卷後仍逗留試場門口(窗)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違反以上各款情事之一，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8.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由甄試委員會視情節輕重，扣除成績 10 分或其全部分數：
- (1) 未經監試人員許可，移動座位或擅離試場者。
 - (2) 散發試題後，竊視他人試題卷或互相交談或出聲朗誦者。
 - (3) 拆開或毀損試題卷者。
 - (4) 不依試題卷說明事項作答者。
 - (5) 繳交試題卷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
 - (6) 考試中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未關機，且發出聲響者。
 - (7) 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
 - (8) 考試結束監試人員宣布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題卷者。
9.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逾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試題卷後始得離場。

二、監試人員注意事項：

1. 向應考人說明考場規定暨注意事項。
2. 非應考人員不得進入試場。
3. 監試時，一一核對應考者身分，並清點人數。
4. 確實點收試題卷，以避免考題外洩，並於試後清點繳回承辦單位。
5. 試題卷帶回承辦單位。
6. 監試時如發現應考人違反考場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前揭第 7 點至第 8 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或其他相關情事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由監試人員回報試務承辦人員簽陳主任委員核定後依規定處理；於考試後發現者，由試務承辦人員依規定簽陳主任委員核定後辦理。